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
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
家庭有关的问题

巴西、智利、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
订正决议草案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

认识到为了不让任何人落后，每个人都能进步，需要采取行动促进机会平等，
确保没有人被剥夺基本的经济机会和对所有人权的享受，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1 号决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通过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关指标，反
映社会包容的跨领域性质及重要性，并确认要在所有各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就
必须推动落实这个议程，

¹ 第 70/1 号决议。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载 17 项构成一个整体而且不可分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包括一个关于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的目标，

认识到推动建立能为全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全面社会保护制度，可促成按照国家优先重点和具体情况发挥潜在作用，从而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多个联合国实体已承诺将社会包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其他实体也这样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促进持久、包容性的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认为这是消除所有形式贫穷包括赤贫所必需，而且应酌情辅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又重申必须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为此应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使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特别是那些属于弱势或被边缘化群体或处于此种状态的人，

认识到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也应享受到经济增长的实惠，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和社会公平彼此密切关联，而注重并投资于处境最不利和最受排斥民众，例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对于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性社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且也是培养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和公正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以便创造发展和进步所需环境的重大要素，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并在逐步为所有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起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包括遭受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

重申应确保老年人融入社会生活并促进和保护其权利，将此作为所有各级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并且确认老年人可对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帮助制订社会包容政策等途径，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订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国家政策与战略对促进所有形式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促进社会包容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并强调增进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通过社会包容努力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能源和粮食无保障持续令人担忧之时，社会排斥可能会加剧，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强调会员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将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作为优先事项，这种社会应以尊重所有人权为基础，并遵循保障人人平等，不歧视、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以及促进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积极参与包括公民、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活动在内的各方面生活以及决策进程的原则；

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设法减少不平等现象，而公平和社会包容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个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参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并作出贡献至关重要；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尤其是对老年人和残疾人而言，并确保技能发展和优质培训，将此作为包容性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

5. 吁请会员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分享经济增长的实惠，为此除其他外实施可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并执行顺应社会诉求、就业在其中起关键作用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可增进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战略，同时确保各国根据其具体国情，包括根据需求情况，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确定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6.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建立或加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负责促进、实施和评估社会包容方案与机制的国家机构或部门，以帮助确保没有人被落下；

7.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在各层级实施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议性的决策进程，酌情审查现行法律框架，从而消除歧视性规定以减少不平等；

² A/70/179。

8.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包容，将此作为社会正义事项，确保建立弱势民众的复原力，帮助他们适应经济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机构支持这些努力；

9.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各区域组织应要求为制订和实施健全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财政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包容性社会；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11.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分享经验，介绍其为促进经济、公民和政治参与及反歧视而采取的实际举措，以及促进社会融合的其他措施；

12. 又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系统地交流社会融合方面的良好做法，使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将其适用于本国情况，加快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步伐；

13. 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和使用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用于制订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的数据，并强调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4.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